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大连华信要约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泰岳”）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华信”）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要约回购股份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连华信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新三板正式挂牌，证券简称：华信股份，证券代码：832715，公司持有大连华信股份 3,0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8.14%。

大连华信基于自身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长期健康发展，结合自身公司经营情况，拟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公司本次参与回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大连华信要约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铁民：_____

王雪春：_____

沈 阳：_____

年 月 日